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9289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葉士豪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葉士豪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之執行名義為之。
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
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再按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
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
間命補正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
1 項第 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2471號債權憑證為執
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葉士豪等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葉士
豪業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債
務人葉士豪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
無為當事人之資格，且是項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首揭說
明，債權人就本件債務人葉士豪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